

高雄醫學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84.03.24 (84) 高醫法字第 0 二四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5.10.15 (85) 高醫法字第 0 七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0.08.07 (九十) 高醫校法 (一) 第 0 一六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2.08.08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33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4.10.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0.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1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四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4.11.25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94.12.08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15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99.12.08 高醫秘字第 0991106301 號函公布實施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1.12.18 高醫秘字第 1011103469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及曾任或現任之董事、教職員工對人類、社會、國家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
一、傑出校友：限本校畢業之校友。
二、榮譽校友：限非本校畢業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在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
- 第三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教師、校友代表共同組成之。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迴避。
- 第四條 本校秘書室應於選拔當年一月底前函告董事會、各區校友會、各系所、科、室等單位，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本委員會彙辦。
- 第五條 凡本校校友有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學術類：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
二、領導者類：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
- 第六條 在本校曾任或現任之董事、教職員工於服務期間符合前條各款之規定者，亦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七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選拔，每年一次，由本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未通過時從缺，各類傑出校友選出以 2 人為限。
- 第八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證書頒授以配合校慶或畢業典禮為原則。
- 第九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撤銷其資格：
一、因違反國家法令，經司法判決確定者。
二、行為有違醫學、社會倫理，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者。
三、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本條文公告實施前已獲獎之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亦適用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